

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总决算(草案)的报告

曲阳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

(2025 年 9 月 26 日)

尊敬的卢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总决算（草案）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过去的一年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财税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，直面压力，迎难而上，奋发进取，主动作为，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，不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2024 年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273 万元，占预算的 84.8%，下降 3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48433 万元，占预算的 88.1%，增长 4.4%；非税收入 44840 万元，占预算的 81.5%，下降 11.5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2974 万元、一般债券转

贷收入23500万元、上年结转75681万元、调入资金21145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17万元，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81690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318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4.2%，同比增长20.5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-742万元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850万元、调出资金5380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57万元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55131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26559万元（无净结余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8805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.1%，增长2.4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6389万元、上年结转3093万元、调入资金5380万元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7300万元，全县收入总计为170967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197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55.9%，下降20.9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21115万元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00万元，全县支出总计为106389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64578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，全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。占预算的100%，增长100%。全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。全县收入总计为109万元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9万元。占预算的100%，下降50%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30万元，全县支出总计为39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70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4853万元。占调整预算的100.9%，增长11.0%。加上上年结余58481万元，收入总计113334万元。

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917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8%，增长13.3%。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64163万元。

（五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，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62974万元，包括：1. 税收返还5905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425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755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1083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3642万元；2. 一般性转移支付226611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361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61740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25389万元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163万元、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630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781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59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17303万元、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03976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9823万元、结算补助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-1152万元；3. 专项转移支付30458万元。

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56389万元，包括：超

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50320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1 万元、城乡社区 1374 万元、农林水 3718 万元、其他转移支付 936 万元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、第十七次、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，2024年省财政厅代理发行我县地方政府债券7220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14900万元，主要用于非贫困村道路硬化、北镇至大西旺农村公路、恒山路及南环路道路改造、南环路东延工程、曲承线（城建界-南环路）改建工程、曲阳县第四中学 2#综合楼、2#宿舍楼、食堂建设项目、嘉禾小学、羊平小学、灵山镇龙泉小学、城中村背街小巷道路提升、水毁公路恢复重建等公益性项目；专项债券57300万元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、小南关及杨庄子棚户区改造、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。另外，一般债券再融资8600万元。

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215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8850 万元、专项债券 3300 万元。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018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付息 4678 万元、专项债券付息 5504 万元。

截止2024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2155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57951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63600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10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券150364万元、专项债券160300元，一般存量债务372万元（都在省财政厅批准的限额内）。

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另就以下事

项予以说明：**一是**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结转2024年使用75681万元，当年支出63255万元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8998万元，剩余3428万元统筹安排使用。政府性基金2023年结转2024年使用3093万元，当年支出2393万元，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700万元。**二是**关于预备费使用。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700万元，购置防汛物资支出20万元，剩余资金未安排支出。**三是**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2023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5117万元，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17万元，2024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8457万元，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。**四是**关于三公经费。全县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2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569万元少243万元。

二、2024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

一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全面落实县人大的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，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，有力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大力组织财政收入，努力提高收入质量

2024年，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头等大事，主动作为、积极谋划、精心组织、持续用力。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的基础上，着力优化收入结构，提高收入质量。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3273万元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8433万元，同比增长4.4%，税收占比为51.9%，同比增加4.1个百分点。多措并举，努力加大土地出让力度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8805万元，同比增长

2.4%。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28.8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把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、增发国债资金作为缓解县级财力紧张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，按照“立足当前、考虑长远、降低成本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，千方百计争取债券资金，支持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建设。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，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，力促经济、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。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，重点用于大沙河综合治理。积极落实“减税降费”政策，营造公平公开的税收环境，助力全县营商环境优化。全年减免税费 1.2 亿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发展后劲。

（三）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增进民生福祉

一是确保工资发放和基层运转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确保人员工资、各类保险按时发放，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增资政策落实。按时拨付公用经费，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政法、纪检监察机关等办案支出需求。按标准落实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，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。二是稳步推进社会保障水平。坚持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由 153 元提高至 185 元。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775 万元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。及时落实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政策，拨付农村低保资金 4502 万元，

城镇低保资金 237 万元，特困供养资金 2374 万元，孤儿基本生活费 335 万元、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0 万元。足额落实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443 万元，保障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补助标准政策落实到位。落实退役安置资金 669 万元，保障退役士兵待遇。落实社区专项、干部工资及保险 621 万元，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及运转支出。三是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全年教育支出 9.9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7%。统筹资金，重点支持提高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及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、新建扩建中小学、改善办学条件、保障校舍安全、改善农村学校营养膳食、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均衡发展、职教中心教育质量提升等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财力保障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落实公共卫生资金 9472 万元、计划生育资金 519 万元、发放乡村医生工资薪酬及缴纳养老保险金 524 万元、发放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11 万元，支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。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补助县级资金 200 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318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群体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医疗救治。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211 万元，保障残有所扶。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9 万元，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。

（四）统筹财政资源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

一是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2024 年共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701 万元，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。其中：县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8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

30 万元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，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需求。围绕保障粮食安全，支持农业发展。按时足额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416 万元、农机具补贴 2760 万元，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费补贴 1570 万元，储备粮利息及管理费 353 万元，足额拨付水库移民补助资金 1085 万元，支持粮食稳产增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二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积极筹措财政资金，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助推空气质量持续提升。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3965 万元，用于“双代”、洁净型煤及居民用气倒挂等补贴。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095 万元、城乡环卫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及处理费 7648 万元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 1286 万元、太行山综合治理资金 1280 万元、造林绿化资金 1201 万元、建设用地社保费、风险基金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1689 万元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落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资金 305 万元、公交车运营补贴 300 万元，支持低碳绿色出行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提升理财水平

一是完善绩效预算制度。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，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不断优化监控流程，逐步加大监控范围和力度，初步建立起“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跟踪管理”的绩效运行监控模式，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对部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、社保基金项目、增发国债项目等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升。三是大力提

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。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，着力打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比例达到92.7%。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。**四是**加强预算项目评审管理。按照“先评审，后招标”要求，严格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，有效遏制了虚报、冒报预算现象发生。**五是**持续强化财会监督。着眼维护良好财经秩序，积极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。组织开展了政府专项债券和增发国债资金专项核查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、乡镇财务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、乱收费专项检查等一系列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。

2024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县人大依法监督、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，也是各乡镇、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，部分行业、企业经营困难，效益不佳，税收贡献率不足；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，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税收、非税收入难以增长，财政增收十分困难，收支矛盾日益尖锐，财政保障压力日趋增大，财政平衡难度逐年加大等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。认真贯彻落实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，积极管好用好政府超长期国债资金、政府债券资金，充分发挥政策效能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增长，增强财政发展后劲。加强财税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做好传统大户、政府债券、超长期国债、增发国债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税收征管。加强加油站、网络电商等重点行业纳税监控分析，挖掘潜在税源，持续堵漏增收。全面盘活利用各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，拓宽非税收入来源。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，努力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，壮大财政实力。

（二）严格支出管理保民生。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下大力压减一切非必要、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“三保”、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、还本付息、维稳等必需支出。严格落实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硬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把依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产资产获得的全部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精准性。深化绩效预算改革，将绩效预算管理覆盖全部财政资金及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。深化招标项目“双盲”评审改革，努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营商环境。着力强化财会监督。以财政投

资评审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为重点，积极开展事前监督；以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应用为重点，加强日常监督、即时监控；以绩效评价、专项检查为重点，强化事后监督，努力实现重点财政资金的全周期监管。

（四）着力防范财政风险。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政策，严把项目申报关、资金使用关，确保项目符合规定，顺利推进，按时完工，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发挥效益。按时、足额偿还到期本息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重点加强普惠制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，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严格暂付款管控，防止出现新增暂付款，努力防范财政平衡风险。